

“十五五规划前瞻与财税法领域高水平论文和高质量期(集)刊建设”研讨会综述

协同构建财税法青年学者成长生态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 28 届财税法前沿问题论坛暨“十五五规划前瞻与财税法领域高水平论文和高质量期(集)刊建设”学术研讨会召开。与会专家建议,青年学者友好期刊应通过客观机制为优秀的青年学者留出版面,并呼吁学术界协同构建财税法青年学者成长生态。

青年学者友好期刊应更加关注文章质量

《政治与法律》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研究员的主旨报告题为《什么是青年学者友好法学期刊》。他以《政治与法律》的办刊实践为例,认为青年学者友好期刊应超越年龄定义,更加关注文章质量,通过盲审确保审稿公平,通过客观机制为优秀的青年学者留出版面。要正确理解青年学者友好的初衷,做到过程友好和结果友

好,保证审稿公平、流程规范,也就会让优秀的青年学者在各栏目都有发文机会。

此外,要在青年学者优先发展的语境中给予青年学者适当的倾斜,既要强调遵循学术成长规律,又要注重引导青年学者成长。

《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副主编、西南大学法学院院长叶金育教授以《财税法专业期刊的发展困境与破局方向》为题发言。他认为,刊物建设需要坚持理论实务融合定位,深度参与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财税立法等重要改革和法治建设进程。

他提出四大突破方向:强化税法教义学基础研究,均衡税种法研究资源,拓展战略性国别税法比较研究,以及重点扶持青年学者。《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将以专栏化运营提升内容深度,呼吁学术界协同构建财税法青年学者成长生态。

呼吁期刊界包容多元研究范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何锦前教授做题为《财税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公共平台机制》的报告。他认为,当前学术评价“重理论轻实践”,应构建多元化平台机制,通过深度调研、常态化论坛、部门挂职等方式强化问题意识,推动跨主体交流平台及青年友好型期刊建设,以弥合理论与实践的鸿沟,促进中国财税法治的本土化知识生产与实务转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侯卓教授以《关于财税法论文写作的几点思考与困惑》为题发言。他认为,税种法研究需突破微观技术性桎梏,征管法的研究应彰显税法特质而非对行政法的简单套用;理论建构需要警惕“同质化”与“六经注我”倾向;案例研究需实现“微观切入-中观延伸-宏观启

示”的跃升;数字法学等新兴领域应挖掘“真问题”并有效嫁接路径。他呼吁期刊界包容多元研究范式,助力学术创新与实务价值的平衡。

构建分层规范的税收优惠制度框架

研讨会还就财税法的实施展开研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翁武耀教授做题为《增值税法实施如何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报告。他认为,在体制改革层面,增值税法实施可以重构中央与地方税源分配机制,扩大地方税收征管权,建立税式支出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在法治建设层面,增值税法通过明示税款增强纳税人权利意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限制授权立法,并以法律体系化成果为未来编纂税法典奠定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汤洁

茵教授发言的题目是《法典化背景下税收优惠的规范考察、效果评估与立法模式选择》。她表示当前我国税收优惠体系存在制定权分散、转授权泛滥等问题,并提出了法典化的治理路径。通过税法总则明确优惠基本原则,单行税种法固定长期稳定优惠,并严格限定临时性优惠的授权范围与期限,以法律保留平衡政策灵活性与税收法定,构建分层规范的税收优惠制度框架。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付大学教授以《比例原则视角下税收滞纳金超过本金之审视》为题发言。他认为,《税收征管法》第 52 条与《行政强制法》第 45 条存在规范冲突:故意偷、抗、骗税行为适用滞纳金无限加收,符合比例原则;而过失或非主观过错导致欠税,滞纳金超本金则违背比例原则。他建议,未来修法时,对过失欠税设定追征期以限缩滞纳金,对恶意逃税保留无限加收,平衡国库利益与纳税人权益。(朱非 整理)

2025年北大-耶鲁排放交易制度国际研讨会举办

探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法律问题

近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协办的“2025 排放交易制度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与会专家围绕排放交易制度的理论基础及中美实践经验展开深入探讨,为碳市场法治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参考。

会议分为“排放交易制度的全球经验和教训”“排放交易体系中的公法和私法”两个环节。会议期间,金自宁教授的研究报告《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倡议(RGGI)碳交易制度

研究报告》(RGGI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Research Report)中英文版同时发布。

研讨阶段,清华大学法学院邓海峰教授做题为“中国碳市场的运行机制与实践效果研究”的演讲。他分析了中国碳市场的运行机制,指出其与美国碳市场之间的差异,并分析了中国行政主导的碳市场运行机制在实际运行中的效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曹明德教授以“中国碳排放交易面临的法律问题及立法

建议”为题发言。他介绍了我国全国碳排放交易项目的实施进展,分析了既有交易机制面临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立法建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金自宁的报告题目为“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倡议碳交易制度研究报告:中国视角”。她分享了 RGGI 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对我国具有启发意义的关键问题,并结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有内容对我国碳交易制度的完善提出相关建议。(朱非 整理)

西南政法大学长三角研究院揭牌

开展“法学+科技”新文科建设

3 月 29 日,西南政法大学长三角研究院揭牌仪式在杭州举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林维教授表示,希望研究院能够进一步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践,注重政产学研协同,助力西政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开展有组织科研,共同研究,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产出原创性的研究成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据了解,西南政法大学高度关注科技法治的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2017 年在全国率先设立人工智能法学院,截至目前,是全国唯一一所同时拥有人工智能法学、科技法学两个目录外法学二级学科的学校。此次长三角研究院的成立,是继西南政法大学北京研究院、西南政法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之后设立的第三个全国性研究院,研究院选址杭州,旨在借助长三角地区文化

遗产丰富、拔尖人才富集、一流高校集聚、新质生产力强劲、制度改革领先等优势,借鉴长三角地区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区域法治共同体与一体化建设、超大城市治理、基层治理、数字赋能法治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研究院将成为学校法学、政治学等学科转型升级、开展“法学+科技”等新文科建设的重要支点。(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论个人数据交易的合法性审查义务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2 期

作者: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个人数据交易的合法性审查具体包括两个层次:一是个人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即个人数据处理者负有保证其个人数据收集行为是合法的结果性义务,并对此负有证明责任;二是个人数据交易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义务,即在个人数据转让、授权许可使用以及委托处理等各类个人数据交易活动中,转让人、许

可人、委托人与受让人、被许可人、受托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负有的合法性审查义务。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无法对数据来源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只要根据个案的情形可以认定其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即可。

明确个人数据交易中的合法性审查义务,有利于降低个人数据交易中当事人的认知难度,使人们的行为更具有可预期性并合理地确定法律责任,做到既能充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又能促进个人数据的流通利用。

我国行贿犯罪立法的激励模式构建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 年第 2 期

作者:姜涛(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刑法修正案(十二)》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体现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政策精神。如果把其误读为“受贿行贿一并罚”或“受贿行贿并重罚”,不仅会强化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的“攻守同盟”,使不敢腐的有效制约因素减少,反而造成贿赂犯罪滋生,而且造成刑法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体系性矛

盾,不利于发挥刑法的激励效应。

因此,从立法上,行贿犯罪治理需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既需要从正向激励上设置首犯免责条款,也需要从负向激励上构建行贿获利没收、行贿人黑名单等配套制度,增加行贿犯罪人的成本,降低行贿犯罪人的收益。(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